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201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131号)，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完成了2015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年利率为3.00%。

本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